

中華民國 115 年第 25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一)提倡躲避球運動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推動道德法治教育。
(二)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奮鬥進取之精神。落實全國民眾能夠以「自發」、「樂活」、「愛運動」的精神持續健康運動。
(三)遴選優勝球隊，推薦參加國際躲避球運動競賽。促進躲避球運動國際化及全球化。
(四)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增進城市體育互動，提昇國際躲避球運動觀摩學習機會。
(五)提升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促進運動多元化學習觀摩。增加民眾運動多元選擇。
(六)宣導「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理念，增進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運動 i 臺灣，建立運動城市與友善運動城市之行銷推動。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小、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小

六：贊助單位—卡斯伯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115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小風雨球場，體育館(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31號)。

九、比賽分組：

(一)國小學童男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由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 114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
114 年前 4 名隊伍：新北三多、宜縣冬山、南市龍潭、桃市湖音。
3. 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上屆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1 隊。
4. 各縣市躲避球委員會得另推薦 1 隊報名參賽。
5. 國外球隊每一國家最多 4 隊。

(二)國小學童女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由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 114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
114 年前 4 名隊伍：桃市埔心、桃市五權、宜縣中山、桃市湖音。
3. 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上屆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1 隊。
4. 各縣市躲避球委員會得另推薦 1 隊報名參賽。
5. 國外球隊每一國家最多 4 隊。

(三)國小學童男、女混合組：

1. 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限 12 班以下(含 12 班，分校班級數合併計算)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由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 114 年前四名隊伍可直接報名參賽；不佔該縣市參賽名額。
114 年前 4 名隊伍：中市月眉、從缺、高市竹後、桃市德龍。
3. 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上屆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1 隊。

註：12 班以下學校得參加國小學童男生組、國小學童女生組，但選手不得重複參加國小混合組。

4. 各縣市躲避球委員會得另推薦 1 隊報名參賽。

5. 國外球隊每一國家最多 3 隊。

(四)國中男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 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

3. 國外球隊每一國家最多 4 隊。

(五)國中女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每校限參加 1 隊。直轄市最多報名 4 隊，其他縣市最多報名 3 隊。各縣市選拔或縣市教育局(處)推薦報名參加。

2. 主辦比賽縣市可增加報名 2 隊。

3. 國外球隊每一國家最多 4 隊。

(六)公開男子組：

1. 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一組一隊)。

2. 國外球隊每一國家最多 4 隊。

(七)公開女子組：

1. 凡中華民國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位球員限參加一組一隊)。

2. 國外球隊每一國家最多 4 隊。

註：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得依各組各推薦 1 隊參賽。

九、參加資格：每位選手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加比賽。

(一)國小學童組：

1. 凡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僑校)學生、國外球隊選手，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學童女生組不得報名學童男生組、學童男生組不得報名學童女生組)。學童組報名時須同步繳交在學證明書(規範如註冊辦法)。

2. 國外球隊選手以護照資料查驗。

(二)國中學生組：

1. 凡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僑校)學生，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

2. 國外球隊選手以護照資料查驗。

(三)公開組：

1. 限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比賽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備查。

2. 國外球隊選手以護照資料查驗。

(四)國中學生組如未註冊參加國中組比賽，得依性別註冊公開組。

十、註冊辦法：

(一)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二)註冊地點：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5 巷 9 弄 13 號 1 樓)。

(三)註冊方法：以下 1 和 2 兩項報名程序必須全部完成並與大會確認無誤後方算完成報名；缺一不可。

1：請依據報名表檔案資料填報後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lwc198156@yahoo.com.tw

2：將電子檔資料下載列印並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且附帶下列文件；同時寄達報名地點收訖。

A：學童組繳交貼有照片並加蓋騎縫章及學校印信之在學證明書。在學證明書合開一張或分別開具均可，照片請勿使用生活照，照片面貌無法清楚辨認時則不予採認。

B：註冊費每隊新臺幣肆仟元整(國外球隊註冊費，於比賽現場繳交)。(一律以匯票指名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3：承辦人：俞亮竹-電話：0936912750 傳真：(02)2720-9300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一)國小組上場比賽為 12 人(國小混合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女生至少 5 人)，國中組及公開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各隊註冊最多為 16 人。

(二)球衣前後必須有明顯號碼(胸前號碼至少高 10CM、背後號碼至少高 18 公分，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號碼顏色必須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區別。號碼以 1 號至 99 號為原則。球員出場參賽之球衣號碼以第一場出賽號碼登錄為準，俟後不得再更換號碼。違犯者以喪失資格論處。

(三)國小及國中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未配戴者以棄權論處喪失比賽資格。

十二、比賽制度：

(一)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比賽或延長比賽。

1.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

2. 預賽二局制，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

3. 預賽二局制，勝 1 局、和 1 局之積分計算；勝 1 局得 1 分，和局各得 1/2。

4. 預賽二局制，各勝 1 局為 1：1 或 2 局皆為和局時該場次為和一場。各獲得積分 1 分。

5. 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六)之 3 判定。

6. 註冊隊伍在 5 隊以下(包含 5 隊)時，該組別採單循環決賽。

(二)複賽採循環賽(三局決勝制)複賽循環賽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六)之 3 判定。大會考量賽程因素，有權取消複賽。

(三)決賽採淘汰賽或循環賽(三局決勝制)。

註：複賽、決賽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四)同一組別同一縣市參加 2 隊以上時，預賽得以平均分配於不同組為原則。

(五)國小組各組上一屆前四名隊伍列為種子隊。

(六)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

1. 預賽勝一場積分 2 分、和一場積分各得 1 分；勝 1 局、和 1 局積分為各得 1.5 分與 0.5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複賽、決賽採循環賽制，勝一場積分得 2 分，敗一場積分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3.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2)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3)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4)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5)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6)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7)抽籤決定名次。

十三、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新北市體育總會會議室舉行。

(新北市體育總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於台中市潭子區僑忠國小召開。

(凡未參加技術會議之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於台中市潭子區僑忠國小召開。

十六、比賽用球：

- (一)學童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3A 軟式躲避球。
- (二)國中組及公開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GB3 號超細纖維躲避球。

十七、獎勵：

- (一)各組參賽隊數在 24 隊以下錄取 3-4 名、25 隊以上錄取 5 名。
- (二)冠、亞、季、殿軍頒贈獎盃、獎狀。第五名頒發獎狀。
- (三)學童組冠軍隊頒贈冠軍龍鳳旗，龍鳳旗保留一年(翌年於本賽會開幕典禮前繳回會)連續三年獲得冠軍隊伍者，可永久保存。

十八、申訴：

-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 (二)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三)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比賽爭議之判決：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 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定之。

十九、罰則：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者：

- (一)資格不符。
- (二)冒名頂替。
- (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 (四)不服從裁判。

以上情事，如有任一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並處分該員停權一年。(一年期限自查證確認日期起算滿 365 日以上)。該員所屬單位領隊、教練、管理等人員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十、附則：

- (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 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 50,000,000. 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 2,000,000. 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 104,000,000. 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 3000 元。

(二)學童組在學證明書之學生照片如以電腦一併列印者，可免加蓋騎縫章；但其相片面孔必須清晰明顯可辨認不得少於一吋半身照否則不予採認。在學證明書法定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期的最近三個月。

(三)國中組球員的證件以學生證為準；公開組球員的證件以國民身分證為準。其他證明文件概不予認定。

(四)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下載：

1.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網路平台：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tdba>

(五)請各單位除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外，另「請依需要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

(六)本比賽「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百分之

五十款項」。必須在賽前 10 天提出確認。如因大會停賽，其退費依規定重新計算。

(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八)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以全隊蒐集齊全於註冊時同步寄達全國躲避球協會。

(九)因應各項防疫工作，維護全民身心健康，請各隊依據行政院衛福部公告管制事項

做好疫情資料蒐集及防疫管制；以維護賽會參與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籌備會競賽委員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5 年第 25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註冊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聯絡地址：

E-Mail：

教練聯絡行動電話：

承辦及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電話：															
註冊 序 號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教 練 連 絡 電 話	選 手 連 絡 電 話															
1			1.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9											2.								
10												2.							
11													2.						
12														2.					
13															2.				
14																2.			
15																	2.		
16																		2.	

1. 註冊表上所填註冊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2. 註冊序號為選手人數序號並非球衣號碼，註冊人數每隊最多 16 位。球衣號碼依規則辦理。
3. 註冊參賽隊伍請自行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4. 為因應參賽各項聯絡事宜，領隊、教練、管理、選手皆請留聯絡電話。

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章：